

遊戲機中心條例(第435章)
就委任代理人以管理遊戲機中心呈交報告

(填寫本報告前，請先參閱背頁的附註)

甲. 持牌人詳情

1. 持牌人姓名：_____ (先生/小姐/太太*)
 2. 英文姓名：_____
 3. 身份證號碼：_____
 4. 發牌樓宇：_____
5. 本人現報告委任下列人士管理遊戲機中心：
 (請報告所有新委任及現職代理人。如有需要，可另加紙張填寫)

代理人姓名	身份證號碼	委任日期	代理人簽署

* 刪去不適用者

乙. 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，本人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資料，據本人所知所信，均確實無訛。

日期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警告

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(第435章)，任何人如在要項上提供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屬於虛假的資料，或在要項上有遺漏，或在不相信其所提供資料為真實正確的情況下，仍提供該等資料，即屬違法，並可能對所提交的報告及現有牌照，構成損害。

附註

- (1) 根據牌照條件第4條，持牌人必須在委任代理人管理其遊戲機中心後7天之內，向處長提交報告。
- (2) 代理人是由持牌人以授權書形式委任以管理其遊戲機中心的人士。如果持牌人不在遊戲機中心內，其代理人必須在中心內。授權書必須展示在遊戲機中心內。
- (3) 若某代理人的委任遭終止，持牌人應向處長報告餘下的現職代理人。該報告必須在任何代理人被終止委任後10天內提交。
- (4) 若對提交報告的程序有任何查詢，請電2594 5811。本處的傳真號碼是2511 3860。
- (5) 表格各欄資料均須詳細填妥，持牌人及代理人並須在表格上簽署。否則，上述代理人的委任可能會視作無效，持牌人亦會因此而違反牌照條件。
- (6) 閣下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會作下列用途：
 - (a) 就上述牌照執行有關的法例、規例或發牌條件；及
 - (b) 方便政府就有關的牌照事宜，與閣下代理人及閣下聯絡。
- (7) 你若擬更改或查閱你在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撥電2594 5813與牌照主任(遊戲機中心)(11)聯絡。

注意

如你的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所更改，請提供以下資料。

通訊地址	
聯絡電話	

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

二〇〇一年二月